|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 PL 1.9** | **文件 C17/26-C** |
| **2017年3月14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主席的报告 |
|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  |
| --- |
| 概要本报告概述了依照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79号决议于2017年2月9-10日召开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第一次会议的主要结果。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并针对第6项理事会2018年会议之前的EG-ITR最后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提供指导意见**。\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http://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理事会第1379](https://www.itu.int/md/S16-CL-C-0125/en)号决议 |

# 1 引言

**1.1** 秘书长赵厚麟先生欢迎与会代表参加《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第一次会议。他指出，《国际电信规则》是为国际电联使命奠定基础的条约之一，其它条约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无线电规则》。因此，他强调，工作组需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

**1.2** 主席感谢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局主任给予的支持。主席强调说，工作组必须要本着达成一致意见的精神完成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和理事会2016年会议（Council-16）赋予的有关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任务。他还强调指出，他期待着在此方面与专家组的各位副主席密切合作。

# 2 通过议程和分配文件

主席介绍了会议议程（EG-ITRs 1/1（Rev.1）号文件）。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含有议程拟议修订案的EG-ITRs 1/12号文稿。在对多个不同问题进行讨论后，包括研究解决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交的最终报告结构的必要性，将此作为有关今后步骤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会议通过并公布了议程的修订版（1/1（Rev.2）号文件）。

# 3 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79号决议讨论《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工作方法

主席在该议项下就诸多不同问题发表了意见，包括：

• 主席重申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即，审议而非修订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 按照理事会的指示，专家组将举行四次会议，包括一次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前夕举行的会议，届时专家组应拿出最终报告；

• 专家组的工作是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文稿基础上开展的，国际电联为专家组的会议提供笔译和口译；

• 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规定，《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关于理事会工作组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专家组；

• 本专家组既向成员国也向部门成员开放。会议厅的坐席安排是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代表可自由选择坐席，以便于交流意见和观点。主席强调说，他会不加区别，允许任何要求发言的代表 – 无论是来自成员国还是部门成员发言；

• 关于各局主任的输入意见，主席说，他预期各局主任会按照PP-14第146号决议的指示并考虑到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在必要时向专家组提供输入意见。

# 4 文稿总结

会议文稿总结如下：

## 4.1 美国提交的[EG-ITRs 1/2](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02/en)号文稿 – 美国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意见

考虑到绝大多数成员国已经形成具有竞争性的国内和国际电信市场，美国认为《国际电信规则》已不再需要。美国还认为，一些条款超出了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信规则》的宗旨和范围。关于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将适用于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一些关系，而2012年版则适用于另一些关系这一事实是否会产生实际冲突，美国注意到做出此类判断可能还为时过早。

## 4.2 加拿大提交的[EG-ITRs 1/3](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03/en)号文稿 –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加拿大之所以做出没有签署2012年《最后文件》的决定是因为对其存有实质性关切，因此，将仍仅受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约束。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成功部署和使用并非是《国际电信规则》带来的结果。在飞速发展的电信行业进行电信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部署、采用和使用的成功之路一直且将继续是创建和强化可促进竞争、投资、提高透明度、崇尚企业家精神和创新的监管环境。加拿大期待着继续与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起努力，确保我们在国际电联一道开展的工作仍将重点放在基础设施与互连互通、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上，从而弥合依然存在于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国内的数字鸿沟。

## 4.3 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EG-ITRs 1/4](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04/en)号文稿 – 提交《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文稿

按照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是《组织法》第4条提到的国际电联法律文书之一，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不断更新《国际电信规则》十分重要，同时应考虑到ICT环境的最新发展情况。文稿表示，专家组审议工作的出发点应是2012年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按照专家组职责范围的第1和第2.1项规定，专家组应顾及到电信/ICT领域的新趋势、新出现的问题等，因此提议，专家组从确定影响ICT环境、且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新问题入手，逐项审查《国际电信规则》，之后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做出相应修正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

## 4.4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提交的[EG-ITRs 1/5（Rev.1/Rev.2](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05/en)）号文稿 – 关于修订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提议，作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基本方式，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文稿基础上，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正文，以研究未能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中充分反映的问题、就此交流信息（同时考虑到电信行业的所有最新趋势），并在《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最终报告中做出介绍，供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从而推进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工作。

## 4.5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提交的[EG-ITRs 1/6](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06/en)号文稿 – 关于制定《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最终报告的提案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国按照PP-14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的第1379号决议以及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第87号决议的指示，提议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确定EG-ITR最终报告的结构。考虑将下列结构作为EG-ITR最终报告的基础：

a) 最终报告的正文应包含下列各节：

• 引言

• 基本信息

• EG-ITR的工作

• EG-ITR的工作结果；

b) EG-ITR最终报告附件。

本文稿包含将纳入正文和附件的材料说明，并提议指定报告人负责具体事宜（章节等）。

文稿还提议发出一份联络声明，邀请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研究组通过其相关顾问组和各局主任为EG-ITR的工作献计献策。

## 4.6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提交的[EG-ITRs 1/7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07/en) – 关于更新总秘书处有关筹备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的文件及起草有关审查并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法律和程序问题及加入程序的新文件

在理事会2016年会议上，若干成员国提交了有关修订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问题的文稿，并指出，有必要获得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审议进程的法律和其它问题的信息，其地位以及可能对国际电联及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全球国际电信业务用户所带来的影响等。

然而，这些文稿涉及的一些问题，在修订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漫长过程中，已由在1998-2012年期间成立的多个不同组进行过全面研究。

RCC成员国提议要求秘书长对1998-2012年期间起草的、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及其审议的法律和其它问题的所有文件进行复审。

## 4.7 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瑞典和英国提交的[EG-ITRs 1/9](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09/en)号文稿 – 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瑞典和英国没有签署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也不打算签署这一规则。他们认为，存在两套《国际电信规则》不会带来困难，事实上，对电信业务的投资和获取还在继续发展。再举办一次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将导致极大的不确定性，会制约投资和发展。目前尚不清楚修订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是否会吸引人们达成一致，而且这会危机到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有效国际机构的声誉。相反，国际电联应将重点放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行动方面、《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促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做出新的投资和提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服务的工作上。再举行一届WCIT还将不可避免地吸引走用在其它领域（如能力建设）的宝贵资源。

## 4.8 VimpelCom集团提交的[EG-ITRs 1/10](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10/en)号文稿 –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8.3款和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6.13款的应用

VimpelCom集团介绍了其1/10号文稿，该文稿强调了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8.3款与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6.13款之间的不一致应用和法律解释。文稿提供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示例，表明对这些条款应用的误解导致对国际电信业务实行双重税收，使运营机构蒙受数百万美元的经济损失。VimpelCom建议EG-ITR将这些问题放在其工作中予以考虑，并要求国际电联秘书长对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具体事宜做出法律分析，并且在此类最终法律分析基础上，在其报告中包括提交理事会的一项建议，即，请成员国以准确、连贯一致、可预测且确定的方式应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8.3款和199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6.1.3款，同时考虑制定和通过具有约束性和/或不具约束性的法律文书的必要性，以加强这些条款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4.9 墨西哥提交的[EG-ITRs 1/11（Rev. 1）](https://www.itu.int/md/S17-CLEGITR1-C-0011/en)号文稿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职责范围的影响

墨西哥主管部门深信，所有专家组与会者对上述职责范围具有同样的理解至关重要，因为这必将有助于为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做出的努力和分析，从而形成即将举行会议的工作焦点。墨西哥回顾了仅涉及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应予以考虑的要素。在适用性方面，墨西哥认为，总体而言，适用性指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框架中的实施程度/水平。关于法律分析，EG ITR必须重点确认规则中的每一条款都符合第1款所规定的宗旨。关于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义务与应用之间的矛盾之处，墨西哥提醒道，国际电联已对此事宜做出过具体解释，这将有助于澄清专家组的一些关切。最后，墨西哥请与会者铭记，在修订规则之前，进行总体审议是必要的。此外，也只有经过审议才能够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建议是否需要再次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5 讨论

专家组审议了所收到的文稿并对提供文稿的各方表示感谢。

## 5.1 对美国提交的EG-ITRs 1/2号文稿的讨论

一位成员[[1]](#footnote-1)指出，所设想的竞争性国际市场不一定在全球都是一种既成事实，因此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国际电信市场竞争性的信息。

针对适用性问题，一位成员强调，有些参与方仍然在国际层面占有主导地位，因此，需要在国际层面制定一些处理这一问题的规则。该成员还指出，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涵盖的国际流量极小，因此应不再适用。

一位成员请秘书处提供有关目前已签署《国际电信规则》成员国数量的信息，秘书处确认说，国际电联网站提供这一信息，同时，EG ITR网站也将发布相关链接。

一些成员重申，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明确《国际电信规则》具体条款存在的困难。

## 5.2 对加拿大提交的EG-ITRs 1/3号文稿的讨论

一些成员支持该文稿提出的、研究组不应直接为EG ITR提供文稿的意见。主席澄清说，他已在议项3下对后者进行了澄清。

针对《国际电信规则》具体条款所带来困难的关切，供稿方指出，有关他们所表明的立场的信息已记录在案且已在文件中提供，并表示相关方面在考虑加入《国际电信规则》时，会对该规则的范围和适用性表示关切。

会议还建议，所有文稿中提出的基本问题均可一并审议和讨论。

一些成员重申对明确《国际电信规则》具体条款相关困难必要性的疑虑。

## 5.3 对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瑞典和英国提交的EG-ITRs 1/9号文稿的讨论

主席针对有关就新条约的发言提醒会议说，EG-ITR的职责是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而非讨论新条约。

一些成员重申对明确《国际电信规则》具体条款相关困难必要性的疑虑。

一些成员强调，有必要继续将重点放在投资和其它优先领域上，而不是重新进行在2012年WCIT上已开展过的讨论。

## 5.4 对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EG-ITRs 1/4号文稿的讨论

一些成员认为，确定新问题不属于专家组的职责范围（ToR）。

其它一些成员认为，这符合专家组的ToR（2a项）。

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组的第一步工作是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晚些时候可以对新问题做出分析并将其纳入未来审议框架中。

## 5.5 对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提交的EG-ITRs 1/5 (Rev.1/Rev.2)号文稿的讨论

一些成员认为，该文稿提出的一些问题超出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其它一些成员认为，这符合专家组的ToR（2a项）。

一些成员再次强调，专家组的任务是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并将重点放在2012年版《规则》条款上，包括实施工作中的任何困难。

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组的工作之一也应是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相关条款，以便在可能进行的修订工作中将新技术趋势包含在内（如该文稿所要求）。

在回应相关询问时，文稿提供方进一步详细说明了文稿提出的一些新问题的理由，并表明，他们明确无误地了解专家组目前的工作范围就是开展分析和审议。

## 5.6 对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提交的EG-ITRs 1/7号文稿的讨论

一些成员指出，该文稿要求秘书处开展的工作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因此，只有专家组在晚些时候确定确有具体需要时才应进行。然而秘书处可尽实际可能并在必要时，向专家组提供信息。

一些成员指出，利用文稿推动专家组的工作十分重要。

主席建议说，使用指向现有文件的超级链接是获取这些现有文件的一个方法。

## 5.7 对VimpelCom集团提交的EG-ITRs 1/10号文稿的讨论

一位成员建议，应研究和了解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相关法律文书，同时，《国际电信规则》可能不是解决所提问题的恰当文书，因为这些问题涉及国际贸易服务。另一位成员指出，他们是国际电联成员国但不是WTO成员，因此，《国际电信规则》是他们可用的唯一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考虑到该文稿所提问题局限于某一地理区域，因此，一位成员建议说，应在晚些时候进一步考虑该文稿。该成员建议专家组应等待有关方面，特别是作为部门成员的其它运营商就此问题提出更多文稿。

一位作为部门成员的运营商提到，他们在所运营区域，没碰到1988年版或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应用的任何问题。

一个成员国指出，他们区域的几家运营商的确遇到了问题。

文稿提供方澄清说，该文稿要求完善《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而非该规则的执行。

一些成员建议，该文稿应转至下次会议。会议同意如此行事。

## 5.8 对墨西哥提交的EG-ITRs 1/11 (Rev.1)号文稿的讨论

来自文稿提供方区域的副主席指出，该文稿清晰表明了专家组需要遵循的程序。

一些成员认为，举行一届新的WCIT将需要极大资源，因此应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 5.9 对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提交的EG-ITRs 1/6号文稿的讨论 – 关于制定EG-ITR最终报告的提案

一些成员指出，所明确的2017年12月31日这一日期与《组织法》第54条所列的36个月截止日期之间存在差异，因此，要求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规则临时应用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后者指出，规则的临时应用只适用于在大会上签署《国际电信规则》的成员国。文稿提供方澄清说，这的确是他们在文稿中的理解。

一些成员认为，现在讨论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最终报告为时尚早，而且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是审议而非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其它一些成员认为工作组应在这次会议上制定最终报告的结构。

一位成员还认为，该文稿所建议的任命报告人的工作超出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其它一些成员表明，这符合《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4款）。

一些成员表示，在专家组就最终报告总体观点和愿景做出决定时该文稿将十分有益，由于《总规则》适用于专家组，因此，专家组在必要时可召集分组来协助其完成工作。

一些成员指出，本文稿附件包含的提交研究组的联络声明草案目前阶段可能是不适当或不必要的。他们还指出，按照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各局主任应负责将来自各部门的输入意见提供给专家组。

一位成员建议，专家组应首先研究《国际电信规则》的两个版本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冲突。

一些成员指出，在推进专家组工作过程中，时刻铭记需要保持国际电联的团结十分重要。

# 6 讨论今后步骤，包括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最终报告结构

主席建议从专家组职责范围角度确定问题（如有的话）。

在对此做出回应时不同成员指出，明确并讨论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关切是落实专家组职责范围的可行方法。他们指出，有必要得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有关不同问题的更多文稿，因为这将使专家组做出更好的基于证据的分析。

在讨论中，秘书处解释了即将举行会议的时间表 – 专家组会议将在理事会工作组集中开会期间召开会议，即，2017年9月11-22日、2018年1月底以及理事会2018年会议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但待由理事会2017年会议决定。

# 7 需采取的行动

**7.1** 专家组同意采取逐步推荐的方式推进工作。下一步将是按照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明确因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实施可能引起的挑战。在此方面，专家组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按照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提交文稿。

**7.2** 专家组进一步请部门成员按照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提交相关文稿，分享他们的经验。

# 8 会议闭幕

在会议结束之际，主席感谢为专家组工作提供文稿并参加其工作的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感谢当选的专家组副主席、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高效协助。

专家组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对专家组会议提供的高效组织和管理。

**主席：Fernando Borjón先生（墨西哥）**

\_\_\_\_\_\_\_\_\_\_\_\_\_\_

1. “成员”系指《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成员，既包括成员国也包括部门成员。 [↑](#footnote-ref-1)